湖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疫情防控 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91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让全体教职工及家属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现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校属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毫不松懈抓好假期疫情防控和安全防护各项工作,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效。

二是严格校园疫情防控。假期继续严格执行教育部"五个一

律"要求(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持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具体防控措施。严格校园封闭管理;严格执行校门进出登记制度,办理通行证需符合常住人员的要求并由所属学院(部门)疫情防控负责人书面证明,因事需要外来人员进校时须由教职工提供证明并接入,证明由所属学院(部门)疫情防控负责人根据相关要求办理。要突出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礼堂等人群集中场所,做好环境清洁、场所消毒及通风等工作。

三是做好安全教育管理。校属各单位要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在节前开展一次校园安全工作检查,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针对学生开展一次以疫情防控、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防火防盗防骗、防校园欺凌等为重点的安全教育,普及安全常识,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特别要注重疫情期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心理帮扶、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服务,确保学生心理安全。

四是加强教职工及家属出行管控。假期期间尽量不安排外出旅行,安排出行请尽量控制在本市,尤其是不得前往高中风险地区,如需离开本市出行,建议乘坐自己的交通工具自驾出行,并及时将出行信息报备所在部门领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外出永州市返校时需提前两天填写湘科院返校(返永)人员健康登记表(见

附件)向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主动报备返校行程,并进行入永申报,返校后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出行时务必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不在人员聚集场所逗留,不跨区域流动,保持社交距离。针对目前在家还未返校的学生,要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督促学生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五是落实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校属各单位要制定节假日期间的值班表,公布值班电话,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 24小时值班制度。带班领导要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及时掌握安全动态,认真履行报告制度。要健全安全应急协调和处置机制,遇到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附件:湘科院返校(返永)人员健康登记表(单列)

湖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